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分局文件

惠湾安监〔2018〕95号

转发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对近期 4起危险化学品企业典型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通报的通知

澳头、西区、霞涌街道办，区内各危险化学品企业：

现将《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对近期4起危险化学品企业典型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通报》（惠安监〔2018〕93号，以下简称：《通报》）转发给你们，《通报》中4家企业因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未按规定对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未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请区内各危险化学品企业深刻吸取上述4起典型违法违规行为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并迅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彻底消除事故隐患和问题。我局继续加强执法力度，对发现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依法

从严从重处理。

附件：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对近期 4 起危险化学品企业典型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通报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 年 4 月 8 日

惠州市安全监管局大亚湾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8 日印发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惠安监〔2018〕93号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对近期4起 危险化学品企业典型违法违规行为 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安全监管局：

为扎实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市安全监管局持续加大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2018年3月份，市安全监管局执法人员在位于惠阳区秋长镇的广东千叶松化工有限公司和惠州市惠阳区涂得宝化工有限公司、仲恺高新区沥林镇的乾瑞化工（惠州）有限公司和惠城区三栋镇的惠州市阿斯顿涂料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上述4家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市安全监管局和惠城区安全监管局分别对上述 4 家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

一、执法检查和处理情况

（一）广东千叶松化工有限公司

1. 检查情况。2018 年 3 月 6 日，市安全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广东千叶松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和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该公司在厂区内露天存放 16310 公斤危险化学品（其中：15 公斤/桶的硝基漆稀释剂 100 桶，20 公斤/桶的白色裂纹漆 2 桶，18 公斤/桶的硝基涂装二度底漆 50 桶，10 公斤/桶的 PU 底漆固化剂 50 桶，20 公斤/桶的 PU 净味高品质五分光清面漆 50 桶，10 公斤/桶的 PU 净味耐磨专配固化剂 60 桶，20 公斤/桶的 PU 净味超级抗划伤五分光面漆 50 桶，10 公斤/桶的 PU 净味哑光面漆固化剂 50 桶，20 公斤/桶的硝基七分哑光兰色面漆 10 桶，20 公斤/桶的硝基七分哑灰面漆 10 桶，20 公斤/桶的硝基七分哑红面漆 10 桶，20 公斤/桶的硝基七分哑暗绿面漆 10 桶，20 公斤/桶的硝基八分哑暗绿面漆 5 桶，20 公斤/桶的硝基亮光黑棕面漆 5 桶，20 公斤/桶的硝基七分哑暗红面漆 5 桶，20 公斤/桶的硝基八分哑暗绿面漆 5 桶，20 公斤/桶的硝基八分哑泥黄色面漆 10 桶，20 公斤/桶的硝基八分哑灰面漆 20 桶，10 公斤/桶的 PU 净味底漆固化剂 40 桶，10 公斤/桶的 PU 净味底漆哑光固化剂 25 桶，20 公斤/桶的 PU 净味高固透明底漆 40 桶，20 公斤/桶的 PU 耐黄变米黄色五分光面漆 40 桶，20 公斤/

桶的 PE 透明腻子 5 桶，15 公斤/桶的洗枪水 5 桶，10 公斤/桶的 PU 底漆固化剂 30 桶，15 公斤/桶的环己酮 15 桶，160 公斤/桶的 PU 净味底漆稀释剂 7 桶，200 公斤/桶的醇酸树脂 22 桶，以上 28 种危险化学品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的序号均是：2828）；2 名员工未按规定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2. 违法情况。该公司在厂区内露天存放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的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的规定；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分散员工和叉车司机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版）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规定。

3. 处理情况。一是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企业立即整改。二是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的规定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31 号）的相关规定，鉴于该公司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繁多，数

量较大，危险性较高，作出“处9.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使用规则（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1号）的相关规定，作出“处6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订）第五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触犯不同的法律规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规定，市安全监管局对该公司作出“处15.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乾瑞化工（惠州）有限公司

1. 检查情况。2018年3月6日，市安全监管局执法人员在乾瑞化工（惠州）有限公司进行突击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有1名仓库管理员未进行2017年的职业健康检查。

2. 违法情况。该公司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版）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规定。

3. 处理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使用规则（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1号）的相关规定，市安全监管局对该公司作出“警告，处6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惠州市惠阳区涂得宝化工有限公司

1. 检查情况。2017年3月14日，市安全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对惠州市惠阳区涂得宝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甲类仓库成品隔间的醇酸清漆稀释剂和醇酸清漆包装上未粘贴、拴挂安全标签。

2. 违法情况。该公司未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拴挂安全标签的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规定。

3. 处理情况。一是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企业

立即整改。二是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使用规则（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1号）的相关规定，市安全监管局对该公司作出了“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惠州市阿斯顿涂料有限公司

1. 检查情况。2017年3月20日，市安全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对惠州市阿斯顿涂料有限公司进行突击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甲类仓库成品间3000升环氧漆稀释剂（15升/桶，共计200桶）、3540升丙烯酸磁漆（20升/桶，共计177桶）未粘贴安全标签；甲类仓库东北侧空置区域存放1750升聚氨酯面漆（17.5升/桶，共计100桶）、108升环氧底漆（3升/桶，共计36桶）。

2. 处理情况。一是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企业立即整改。二是将该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惠城区安全监管局依法处理并要求将调查处理情况上报市安全监管局。

二、存在问题

对上述4家企业执法检查时发现的问题，暴露出我市部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不落实，个别县（区）安全监管局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责任心不强、执法监管不严格、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常识欠缺等问题。

（一）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

部分危险化学品企业仍然存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未认真开展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大检查，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流于形式。近年来，市安全监管局在对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未粘贴安全标签、未按规定对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违法行为已经做了多次的强调并立案查处了多起案件，但个别企业仍顶风违法，心存侥幸甚至知法犯法，性质极其恶劣，影响极坏。

（二）安全监管力度不够

个别县（区）安全监管局执法检查力度不够，对辖区内重点企业 and 近年来受到市、县（区）两级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过企业执法检查尤其是采取“双随机”和“暗查暗访”执法检查的力度不够。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全市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务必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按照 3 月 28 日召开的全市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要把隐患当成事故看待，以最高的标准、最严的要求、最有力的措施抓好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一是要深刻吸取上述 4 起典型违法违规行为教训，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彻底消除事

故隐患和问题。二是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求和今年重点工作安排，扎实推进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和可视化安全管理，不断规范和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三是要做好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特别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其他安全附件和危险化学品常压储罐、可燃有毒气体报警检测装置等的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确保处于完好适用状态。

（二）认真落实监管责任

各县（区）安全监管局要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加大采取“双随机”和“暗查暗访”检查的力度和频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一是要迅速将本《通报》转发至辖区内基层安全监管部门和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求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个别县（区）安全监管局要视情况召集辖区内企业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通报上述4家企业典型违法违规行为。二是要以最高的标准、最严的要求、最强的力度，突出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人员和重点时段，有针对性的开展执法检查。紧盯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将企业重大危险源管理、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作为执法检查的必查内容，并突出对企业“三违”行为的查处。三是加大对在厂区乱搭乱建行为的执法检查，对发现在厂区内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临时建筑，一律要求恢复原状，严防违法私自建设、出租、启用和生产储存经营行为。对发现存在上述行为的企业，要依法给予上限罚款、查封作业场所、吊销相应许可等行政处罚，对涉及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查处。

下一步，市安全监管局将持续加大“双随机”检查和突击检查力度，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依法从严处理，涉嫌犯罪的，一律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2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惠城区人民政府，惠阳区人民政府，仲恺高新区管委会。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 日印发
